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2 點 15 分

地點：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2001 教室

出席人員：45 人（應出席人數 72 人，出席 45 人，請假 27 人）

列席人員：（載明單位名稱及代表姓名）

主 席：李源順

記錄：董昭君

主席致詞：略

來賓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提案一：102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收支明細表，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
2. 102 年度工作報告如附件一；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二；收支明細表如附件三。

決議：

通過

提案二：103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2. 103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事先已於 102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3. 103 年度工作計畫包括
 - (1) 舉辦「2014 第六屆科技與數學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暨教學工作坊」，委請林原宏委員負責。
 - (2) 分北、中、南三區舉辦一場次的國小、中學「職前教師和在職教師教學演示競賽活動」，分別委請呂玉琴委員、林原宏委員、林素微委員負責；其所在學校為共同主辦單位。
 - (3) 分北、中、南三區舉辦六場次的「12 年國教數學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討論會暨論壇」。舉辦時各區分為小學年段，以及中學暨職校年段進行。分別委請楊凱琳委員、鄭英豪委員、秦爾聰委員負責、林原宏委員、姚如芬委員、徐偉民會員負責；其所在學校為共同主辦單位。
 - (4) 年底舉辦總結論壇則邀請官方代表與民間團體代表與會，由本學會匯集六次討論會之內容提出報告後，進行相關議題的交流；並向相關機構申請經費支付。
4. 103 年度相關工作之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四。

決議：

通過。

提案三：台灣數學教育學會章程修訂，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實際需求，修訂「台灣數學教育學會章程」，修改與原章程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議：

修正後，經與會四分之三以上會員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

102 年度台灣數學教育學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工作報告

1. 一般事務

- (1) 本會網址：<http://tame.tw>。本會相關內容都會放置於此。會員，請告知註冊帳號，本人提升等級，將可看到理、監事會議記錄等資料。
<http://tame.tw/forum.php?mod=forumdisplay&fid=53>
- (2) 第三屆理、監事人員名冊請參見
<http://tame.tw/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1&extra=page%3D1>
- (3) 102 年新進會員：劉遠禎、鄭章華、鄭博文、鍾佳蓉、陳中川、黃一泓、徐偉民、魏士軒、林柏嘉、陳界山、劉曼麗，共 11 位。我們熱烈歡迎他們。目前會員數 71(47+24)。
- (4) 101.01.16 本會創會理事長林福來教授榮獲中華民國科學教育學會終生成就獎，我們一起恭賀林教授。
- (5) 102 年起本會分成政策組、學術組、行政組、財務組；第三屆分別委請呂玉琴委員、吳昭容委員、林原宏委員、鄭英豪委員擔任組長。
- (6) 本會永久會址目前一直設於台灣師範大學數學系 (M201 改 M416)。

2. 期刊

- (1) 本會有兩份期刊發行：台灣數學教育期刊，以學術研究為導向，期許能進入 TSSCI；台灣數學教師電子期刊，以實務為導向。兩份期刊與台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共同發行。
<http://tame.tw/forum.php?mod=forumdisplay&fid=56>
<http://tame.tw/forum.php?mod=forumdisplay&fid=74>
- (2) 2013.07.10 本會已和智慧藏公司(遠流集團)簽屬台灣數學教師電子期刊非專屬有償授權三年。
- (3) 2013.09.14 本會和華藝簽訂台數學教育期刊以及台數學教師電子期刊的非專屬有償授權至 2017.07.31。

3. 舉辦活動

- (1) 2013.06.08-09(星期六、日)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共同主辦 2013 年第五屆科技與數學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暨數學教學工作坊。
- (2) 2013.06.06-08(星期四-六)協辦 Taiwan-Japan Bilateral Symposium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2013(BSME2013)。於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舉行。

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數學系將於 2014 年 8 月 5-9 日承辦『2014 ICM 衛星會議：第四屆亞洲非線性分析與最佳化研討會』，ICM Satellite Conference 2014: The Fourth Asian Conference on Nonlinear Analysis and Optimization。

國際數學家大會(ICM)是國際數學界的盛事，許多重要的獎項包括費爾茲獎(Fields Medal)都是在每四年舉辦一次的國際數學家大會上進行頒獎。此會議是唯一被 ICM 核准在台灣舉辦的衛星會議，是為台灣數學界爭取在 ICM 2014 能見度的一項重要成果。

為了讓國際學者友人了解臺灣的數學教育研究，承辦單位初步構想是會中將邀請林福來教授為大會主講報告之一，並安排兩天的時間給數學教育領域相關的學者共同討論。其中一天安排

Special session on Mathematics Education，另一天或半天安排 Panel discussion。左台益教授已答應
規劃在臺灣數學教育期刊出版一期的 Special issue。。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5 日止

共 1 頁 第 1 頁

科目				本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1			本期收入	182,268	42,000	140,268		
	1		一般性收入	52,268	42,000	10,268		
		1	入會費與會費	39,000	40,000		1,000	新會員招收不如預期
		2	報名費	0	0	0		
		3	出版品收入	0	0	0		
		4	存款孳息	13,268	2,000	11,268		
	2		捐贈與補助	130,000	0	130,000		PME 捐贈款項於本年度收入
		1	捐贈	130,000	0	130,000		
		2	補助	0	0	0		
2			本期支出	52,374	59,000		6,626	
	1		活動與會議	6,081	7,000		919	
	2		庶務支出	11,293	10,000	1,293		PME 部分支出於本年度支付
	3		襄助工作費	35,000	42,000		7,000	
	4		議決支出	0	0	0		
3			本期結餘	129,894	-17,000	146,894		

理事長：

財務組長：

製表：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

102 年度收支明細表 (102/1/1~102/12/5)

序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年度結餘	累計結餘	備註
	年	月	日						
0				101 年度累計結餘	0	0	0	629,790	
1	102	1	11	理監事會餐費	0	2,478	-2,478	627,312	
2	102	1	16	理監事會餐費	0	2,403	-4,881	624,909	
3	102	1	18	102 年會辦租金	0	8,011	-12,892	616,898	
4	102	1	24	理監事選舉票郵資	0	90	-12,982	616,808	
5	102	1	24		0	1,094	-14,076	615,714	
6	102	1	30	代付 PME36 郵資	0	1,330	-15,406	614,384	
7	102	2	20	永久會費	27,000	0	11,594	641,384	王婷瑩、陳英娥、呂永聰 李浩然、陳彥廷、劉柏宏
8	102	2	20	常年會費	3,000	0	14,594	644,384	朱啟台、吳瓊慧、顏富明 林思行、謝佳叡、陳進春
9	102	2	20	轉正 PME 郵資	12,174	0	26,768	656,558	
10	102	2	20	退還常年會費	0	500	26,268	656,058	退還朱啟台重複繳費
11	102	2	26	2 月傳真電信費	0	268	26,000	655,790	
12	102	3	4	PME36 捐款	130,000	0	156,000	785,790	南一、九章、廣天國際
13	102	3	5	會議餐費	0	1,200	154,800	784,590	理事長交接
14	102	4	2	永久會費	4,500		159,300	789,090	劉遠禎
15	102	6	21	存款孳息	1,094		160,394	790,184	中華郵政
16	102	9	8	永久會費	4,500		164,894	794,684	林壽福
17	102	12	3	102 會務襄助工作費		35,000	129,894	759,684	
小結					182,268	52,374	129,894	759,684	

說明：

1. 本年度累計收入 182,268，支出 52,374，年度結餘 129,894，累計結餘 759,684。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 頁第 1 頁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1			本期收入	152,000		42,000		110,000				
	1		一般性收入	142,000		42,000		100,000				
		1	入會費與會費	130,000		40,000		90,000				新入會永久會員、常年會員、預備會員各 20 人
		2	報名費	10,000		0		10,000				研習會 40 人每人 250 元
		3	出版品收入	0		0		0				
		4	存款孳息	2,000		2,000		0				
	2		捐贈與補助	10,000		0		10,000				
		1	捐贈	10,000		0		10,000				
		2	補助	0		0		0				
2			本期支出	185,000		59,000		126,000				
	1		活動與會議	120,000		7,000		113,000				研習會與座談會各 6 萬
	2		庶務支出	5,000		10,000		0		5,000		
	3		襄助工作費	60,000		42,000		18,000				襄助期刊編輯 12 月每月 5000
	4		議決支出	0		0		0				
3			本期結餘	-33,000		-17,000				16,000		

理事長：

財務組長：

製表：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章程」修改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原案名稱	說明
	台灣數學教育學會章程	
修正條文	原案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了研究、發展和推廣數學教育，使台灣學生快樂學好數學，特成立台灣數學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了研究、發展和推廣數學教育，使台灣學生快樂學好數學，特成立台灣數學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會為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二條 本會為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教育部、並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教育部、並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1.推廣數學教育理念，並舉辦數學教育研究之活動。 2.進行數學教育相關學術及應用之研究。 3.舉辦及參與國際上數學教育相關組織之活動，並促進相關合作事宜。 4.設立相關數學教育之網站暨發行刊物。 5.發行數學教育相關書籍及用品。 6.接受委託受理相關教學及研究工作 7.成立數學教育研究中心，推廣相關工作 8.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有關事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1.推廣數學教育理念，並舉辦數學教育研究之活動。 2.進行數學教育相關學術及應用之研究。 3.舉辦及參與國際上數學教育相關組織之活動，並促進相關合作事宜。 4.設立相關數學教育之網站暨發行刊物。 5.發行數學教育相關書籍及用品。 6.接受委託受理相關教學及研究工作 7.成立數學教育研究中心，推廣相關工作 8.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有關事	本條未修正。

項。	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二章 會員	章名未修正。
<p>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u>五</u>種：</p> <p><u>常年會員及永久會員</u>：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對數學教育有興趣者，填具會員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u>成為常年會員。繳納入會費及永久會費後，成為永久會員。</u></p> <p>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經政府核准設立，對數學教育有興趣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p> <p>預備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未滿二十歲，對數學教育有興趣者，填具會員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為預備會員。</p> <p>榮譽會員：凡對教學之應用、研究、推廣和贊助有具體貢獻者，得經理事會通過，禮聘為榮譽會員。</p>	<p>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p> <p>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對數學教育有興趣者，填具會員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為個人會員。</p> <p>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經政府核准設立，對數學教育有興趣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p> <p>預備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未滿二十歲，對數學教育有興趣者，填具會員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為預備會員。</p> <p>榮譽會員：凡對教學之應用、研究、推廣和贊助有具體貢獻者，得經理事會通過，禮聘為榮譽會員。</p>	增列永久會員
<p>第七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但預備會員及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p>	<p>第七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但預備會員及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p>	本條未修正。
<p>第八條</p> <p>一、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本會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p> <p><u>二、 會員一年未繳納會費者，暫停會員資格。</u></p> <p>三、 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p> <p><u>四、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u></p>	<p>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p>	增列暫停會員資格，並將第九條移至此處。

<p><u>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經理事會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半年內等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提報會員大會，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得給與除名處分。</u></p>		
<p>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p>	<p>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p>	<p>從第十一條移至此</p>
<p><u>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u> <u>一、自動退會。</u> <u>二、聲明退會。</u> <u>三、除名。</u></p>	<p>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p>	<p>增列自動退會和聲明退會。</p>
<p>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p>	<p>從第十二條移至此</p>
<p>第十二條 一、<u>被除名之會員，除名後，二年之內不得再申請入會。二年之後，如欲申請入會，等同新進會員方式辦理。</u> 二、<u>暫停會員資格者，如欲申請復會，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u> 三、<u>自動退會或聲明退會者，如欲申請入會，等同新進會員方式辦理。</u></p>	<p>第十二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第八條部份條文移至此，並加入重新入會條文。</p>
<p>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p>	<p>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額數及選舉辦法由理</p>	<p>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額數及選舉辦法由理</p>	<p>本條未修正。</p>

<p>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備核後行之。</p>	<p>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備核後行之。</p>	
<p>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永久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p>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p>	<p>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p>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p>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p>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p>	<p>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p>	<p>本條未修正。</p>

<p>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其不能代理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其不能代理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 審核年度決算。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 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六、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p>	<p>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 審核年度決算。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 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六、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廿一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p>	<p>第廿一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p>	<p>本條未修正。</p>

期二分之一者。	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廿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廿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變更時亦同。	第廿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變更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第廿四條 本會聘請榮譽職與頒發貢獻獎如下： 一、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諮議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二、 <u>對台灣數學教育之研究與推廣有卓越貢獻之會員，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得頒給本會終身數學教育貢獻獎。</u>	第廿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諮議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增列頒發貢獻獎條文
第四章 會議	第四章 會議	章名未修正。
第廿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由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之。	第廿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由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之。	本條未修正。
第廿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廿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廿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	第廿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	本條未修正。

<p>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p> <p>二、會員之除名。</p> <p>三、理事、監事之罷免。</p> <p>四、財產之處分。</p> <p>五、本會之解散。</p> <p>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可決行之。</p>	<p>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p> <p>二、會員之除名。</p> <p>三、理事、監事之罷免。</p> <p>四、財產之處分。</p> <p>五、本會之解散。</p> <p>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可決行之。</p>	
<p>第廿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廿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廿九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p>	<p>第廿九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p>	<p>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繳納）：</p> <p>1.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p> <p>2.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p> <p>3.預備會員：新台幣貳佰元。</p> <p>二、常年會費（每年繳納）：</p> <p>1.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p> <p>2.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p> <p>3.預備會員：新台幣貳佰元。</p> <p>三、<u>永久會費：繳納一次，新台幣肆仟伍佰元。</u></p> <p>四、會員及其他捐款。</p> <p>五、委託收益。</p> <p>六、基金及其孳息。</p>	<p>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繳納）：</p> <p>1.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p> <p>2.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p> <p>3.預備會員：新台幣貳佰元。</p> <p>二、常年會費（每年繳納）：</p> <p>1.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p> <p>2.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p> <p>3.預備會員：新台幣貳佰元。</p> <p>三、會員及其他捐款。</p> <p>四、委託收益。</p> <p>五、基金及其孳息。</p> <p>六、事業費。</p> <p>七、其他收入。</p>	<p>增列永久會費</p>

七、 事業費。 八、 其他收入。		
第卅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未修正。
第卅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卅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本條未修正。
第卅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卅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條未修正。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卅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卅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卅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社字第 號函准予備查。	第卅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社字第 號函准予備查。	本條未修正。

內政部 101.11.30 台內社字第 1010383939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研究、發展和推廣數學教育，使台灣學生快樂學好數學，特成立台灣數學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三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教育部、並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1. 推廣數學教育理念，並舉辦數學教育研究之活動。
2. 進行數學教育相關學術及應用之研究。
3. 舉辦及參與國際上數學教育相關組織之活動，並促進相關合作事宜。
4. 設立相關數學教育之網站暨發行刊物。
5. 發行數學教育相關書籍及用品。
6. 接受委託受理相關教學及研究工作
7. 成立數學教育研究中心，推廣相關工作
8.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有關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

常年會員及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對數學教育有興趣者，填具會員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成為常年會員。繳納入會費及永久會費後，成為永久會員。**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經政府核准設立，對數學教育有興趣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

預備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未滿二十歲，對數學教育有興趣者，填具會員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為預備會員。

榮譽會員：凡對教學之應用、研究、推廣和贊助有具體貢獻者，得經理事會通過，禮聘為榮譽會員。

第七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但預備會員及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八條

- 一、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本會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 二、 會員一年未繳納會費者，暫停會員資格。
- 三、 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 四、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經理事會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半年內等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提報會員大會，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得給與除名處分。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 自動退會。
- 二、 聲明退會。
- 三、 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 一、 被除名之會員，除名後，二年之內不得再申請入會。二年之後，如欲申請入會，等同新進會員方式辦理。
- 二、 暫停會員資格者，如欲申請復會，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 三、 自動退會或聲明退會者，如欲申請入會，等同新進會員方式辦理。

第三章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額數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備核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永久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其不能代理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六、執行會員大會決議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廿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廿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變更時亦同。

第廿四條 本會聘請榮譽職與頒發貢獻獎如下：

- 一、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諮議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二、對台灣數學教育之研究與推廣有卓越貢獻之會員，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得頒給本會終身數學教育貢獻獎。

第四章 會議

第廿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由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之。

第廿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廿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可決行之。

第廿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九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繳納）：

- 1.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
- 2.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
- 3.預備會員：新台幣貳佰元。

二、常年會費（每年繳納）：

- 1.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
- 2.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
- 3.預備會員：新台幣貳佰元。

三、永久會費：繳納一次，新台幣肆仟伍佰元。

四、會員及其他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事業費。

八、其他收入。

第卅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卅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年月日台內社字第 號函准予備查。